

“中国渔政亮剑 2020” 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加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 2020”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农渔发〔2020〕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对渔政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关键领域，聚焦主要任务，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渔区生产秩序、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水域生态文明建设。

二、行动目标

加强渔政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效能，有效落实海洋及内陆休禁渔制度及其他各项资源养护措施，清理取缔一批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强化我管辖水域、边境水域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确保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和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健全渔政与海警、公安等相关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坚定维护好我渔业权益。

三、组织领导

（一）“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省渔港与水产种苗中心，原辽宁省海监渔政局大连、锦州分局，原省水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市农业农村局及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包括承担渔业行政执法任务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和单独设置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渔政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二）“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成立指挥部，指挥长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陈健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宋耀华同志担任，成员包括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省渔港与水产种苗中心，原辽宁省海监渔政局大连、锦州分局，原省水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四、行动任务

“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包括以下 9 项。

（一）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

1.行动时段。5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休渔时间按照《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8〕1 号）执行。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相关规定，继续坚持“最严格的伏休制度”和“最严格的伏休管理”，确保海洋捕捞渔船（包括捕捞辅助船，下同）应休尽休，促进海洋渔业绿色发展。

3.主要任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海洋伏季休渔政策。坚持船籍港休渔原则，以县（区）为单位建立休渔渔船台账，实施“依

港管船”“定人联船”“船位报告”。充分发挥渔船船位监控、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等信息手段作用，实时掌握所辖渔船动态。做好重点排查，不定期组织海上日常巡查、交叉检查、突击抽查、区域联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海上执法高压态势。提升队伍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同海警、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及时移交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适时组织启动活动和联合交叉执法行动。

4.相关要求。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力争实现生产、运输、销售全链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实现线内外执法无缝衔接。建立健全并落实好渔政、海警海上渔业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突出重点区域，强化“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省际交界线”等分界线两侧海域执法。突出重点时段，加大港口、海上巡查力度、频率。突出重点对象，将异地休渔渔船、异地挂靠渔船、去向不明渔船、大型冷冻船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二是严格监管专项捕捞行为。对无许可捕捞、未在规定时间内和海域捕捞、使用非规定网具、捕捞其他品种、未在指定地点卸载渔货物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取消其本年度专项捕捞资格和次年专项捕捞许可证申请资格。三是加强涉韩作业渔船管理。伏季休渔期间，中韩渔业协定水域入渔渔船的管理继续按照原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加强2018年伏季休渔期间我省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水域作业渔船管理的通知》（辽海渔发〔2018〕20号）要求，做好计划申报、签订承诺、编队生产、定点卸货、实时定位、强制报离、严格处罚等工作。严格落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辽宁省涉外渔船生产作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加强我省涉外

渔船管控，严防境外疫情通过海上作业输入。**四是强化特殊作业渔船管理。**伏季休渔期间，确需出海作业渔船实行年度审批，建立台账、备案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第一**，确权海域养殖生产作业渔船，由审批海域使用权的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开展渔业资源调查、放流效果评估、海洋环境监测以及其他科研考察活动的渔船，由批准该项目实施机关的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第三**，利用捕捞辅助船运送自繁自养、活鱼饵料以及养殖苗种，在县（市、区）内作业的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在市内跨县（市、区）作业的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在省内跨市作业的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第四**，沿海工矿企业取排水口清理打捞渔船，由企业所在地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以上伏休期间渔船出海作业，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具渔船船名船号、租赁合同、海域使用权证书、项目批准文件、作业区域、作业方式等相关材料。审批同意作业渔船仅限当年伏季休渔期内有效。

承担单位：沿海各市农业农村局，省渔港与水产种苗中心，原辽宁省海监渔政局大连、锦州分局，原省水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贸易，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

3.主要任务。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人工繁育、捕捉等相关行政许可。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全面加强人工繁育及展示展演场所监管，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水生野生动物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坚决取缔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市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贩卖等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按上限顶格处罚。充分发挥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受理对违规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投诉举报，快查快办，严查严办。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引导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摒弃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4.相关要求。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按照渔业渔政管理局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报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工作进展及执法情况统计表，重大情况随报。

承担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原辽宁省海监渔政局大连、锦州分局。

（三）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5月16日至7月31日，与辽河流域禁渔时间同步。

2.行动目标。贯彻《渔业法》相关规定，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

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1号）要求，确保渔船按照规定休渔，实现内陆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3.主要任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辽河流域禁渔政策。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县（区）为单位建立禁渔渔船台账，实施“定人联船”，掌握所辖渔船动态。组织水上、陆上禁渔巡回检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确保禁渔秩序平稳。适时组织执法联动活动和联合交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利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娱乐性垂钓行为不再纳入执法范围。

4.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执法行动安排，要总结首次禁渔成效，进一步优化行动方案。明确重点水域、重点时段、重点监管对象，对主要作业区域、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实行分片包干、高频巡查、驻守检查。强化地区间执法合作、案件查处，规范案件办理，提升执法效能。

承担单位：辽河流域各市农业农村局，原省水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四）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推进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清理取缔、拆解销毁工作，巩固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工作成果，建立长效机制，逐步实现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主要任务。按照《2020年辽宁省清海洋捕捞渔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密组织清理取缔海洋涉渔“三无”船舶和清理整治省管临时证渔船工作。全面打击监管“盲点”，联合打击管理“源点”，重点加大水上执法力度，发现涉渔“三无”船舶以及套牌渔船，一律扣押回港。加强在港渔船排查，对嫌疑船舶采取禁止离港、指定地点停靠等强制措施，经查实的涉渔“三无”船舶，坚持谁查获、谁处罚，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取缔。落实省管临时证渔船包保责任，主动将整治工作融入本地区扫黑除恶总体安排，严格执法监管。继续深入推进海洋违规渔具整治“清网”行动，严厉打击使用禁用渔具和“绝户网”行为，依法严处渔获物幼鱼比例不符合国家通告要求的捕捞渔船。联合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禁用渔具和“绝户网”生产、经营行为。

4.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完善农业农村、外事、海警、公安、海事等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清理取缔工作合力。抓好休禁渔期关键时间节点，依托渔港、码头等船舶停泊点集中开展清理取缔工作。积极组织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网具公开集中拆解、销毁活动，以案说法，充分发挥震慑作用。探索异地、联合办案模式，让涉渔“三无”船舶无处遁形，彻底铲除其生存土壤，确保清理取缔工作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承担单位：沿海各市农业农村局，省渔港与水产种苗中心，原辽宁省海监渔政局大连、锦州分局，原省水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五）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各地电鱼活动持续减少，大范围、群体性电鱼活动现象有效遏制，打击电鱼活动的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运转。

3.主要任务。加强渔业渔政同公安、市场监管、工信、网信等部门联动协同执法，深挖排查电鱼违法线索及链条，创新执法检查形式，严厉打击违法制造、销售电鱼相关器具行为，并依法取缔黑窝点、黑作坊；严肃查处从事电鱼渔具销售的商店、商家和电商平台，消除违法土壤；加强电鱼活动多发频发，特别是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多的水域执法巡查频度，必要时开展驻守监管。

4.相关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渔业渔政、公安、市场监管、工信、网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执法，社会组织和渔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合作，落实将执法行动纳入地方“河长制”绩效考核体系相关工作。加大处罚力度，特别是对于使用资源破坏强度大的电拖网作业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涉案电鱼器具和“三无”船舶一律没收，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标准流程，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高法律震慑力。

承担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原省水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六）渤海综合治理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衔接，推进渔港、渔船、海水养殖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和完善，如期完成涉渔重点执法任务。

3.主要任务。以辽东湾顶部海域、普兰店湾为重点，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继续依法拆除非法网箱网围养殖设施，规范和清理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会同海警部门，加大渤海重点海域、重点时段执法力度，坚决查处违反《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使用禁用拖网捕捞行为。规范渔船水上拆解活动，严厉查处冲滩拆船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渤海海区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渔船向水体超标排放含油污水行为。

承担单位：大连、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市农业农村局，省渔港与水产种苗中心，原辽宁省海监渔政局大连、锦州分局。

（七）跨区作业渔船清理整治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严厉打击捕捞渔船跨区作业行为，切实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3.主要任务。充分发挥渔船船位监控系统等平台作用，严密监控本市、县（市、区）所辖海域生产渔船动向。依托渔港、码头及渔船集中停泊点，定期集中开展清查行动，严格排查非本海区渔船；加大海上执法巡查力度，发现跨海区作业海洋渔船一律登

临检查并依法查处；充分发动、依靠群众，认真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存在跨海区作业行为的渔船，依法严处。

4.相关要求。强化渔政、海警执法协同、工作会商、信息共享和案件协办，建立完善渔政执法联查联动机制。跨区作业渔船查处完毕后，查处地渔政执法机构要及时向涉事渔船所在地通报案件处置情况。

承担单位：沿海各市农业农村局，原辽宁省海监渔政局大连、锦州分局。

（八）涉外渔业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加强双边执法合作，严厉打击侵渔和非法捕捞、越界捕捞行为，保护渔民合法权益，树立负责任渔业国家形象。

3.主要任务。中朝边境水域，在水丰水库、鸭绿江等流域，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非法捕捞治理，严查无证生产、越界捕捞和侵渔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与海警等部门的合作力度，加强源头治理和港口管理，强化公海和涉朝、韩作业渔船管理，严厉打击海上越界捕捞行为，努力防止我方渔船出现重大违规和发生涉外事件。进一步强化执法联动协作和信息通报，配合海警等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海上侵渔行为。

承担单位：沿海各市农业农村局，原辽宁省海监渔政局大连、锦州分局，原省水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九）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健全领导体制和机构队伍，完善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防汛防台、应急值守、事故调查处理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防止重特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主要任务。治理安全隐患。5-8月份，组织开展以渔业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装备、渔政船备航情况、防碰撞、防火灾等为重点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7-9月份，结合全国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全省自查自检。**规范生产秩序。**9-11月份组织开展秋季渔业生产海上巡航执法检查以及船员持证上岗专项检查；11月份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集中推进；9-12月份分两个阶段，组织开展转港作业渔船专项检查行动。**提升处突能力。**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及渔业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水。

4.相关要求。贯彻上级关于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系列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层级责任，深入查找渔业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问题症结，对症下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度全省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承担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省渔港与水产种苗中心，原辽宁省海监渔政局大连、锦州分局，原省水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工作。“亮剑 2020”是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水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市农业农村局要坚持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渔业执法工作两手抓、两手硬，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和关键领域，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好各项重点渔业专项执法行动，确保执法成效。在组织实施以上专项执法行动的同时，统筹安排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涉渔违法违规工程、水产养殖、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整治等相关日常执法工作。要明确一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指挥部成员，指定一名联络员（见附件1）。联络员应按要求按时调度行动成效（样表见附件2）。

（二）完善执法机制。各市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加强与网信、外事、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海警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推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形成最大公约数，提升执法效能。要主动沟通协调、统筹执法力量，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形成水陆执法闭环。各地在执法行动中要敢于碰硬，对于发现的大案要案要坚决查处、依法公开，达到“查办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三）创新执法制度。要结合机构改革以后出现的新情况、新动态，立足职能，创新方式方法，在工作手段、资源整合、搭建平台等方面加强创新，提升渔政队伍执法能力，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推动出台渔业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与各部门对重点渔业违法行为人实施联合惩戒。组建渔政执法专家组，健全渔政执法相关规范制度，提升执法效能。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完善

“有举必查、查实必究”举报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配合有关单位开展休禁渔秩序评估，全面评估渔业法律法规和重点资源养护制度落实情况，提供执法参考。

（四）助力扫黑除恶。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主动将渔政执法工作融入本地区扫黑除恶总体安排，并将渔业领域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要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做好案件查办，重点打击使用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捕捞、组织船舶非法越境偷捕、电毒炸鱼和海洋捕捞中划地为界、渔港码头“扒皮”等涉黑涉恶活动。

（五）积极宣传引导。要将执法宣传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与执法行动一起研究、一起布置，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加强“以案释法”，推动重大涉渔违法或犯罪案件在重点渔区进行公开宣判，强化警示作用。各市指定的联络员要同时负责媒体宣传工作，及时向“中国渔政”及其他媒体推送执法信息，及时发布各地渔政执法重大案件，回应执法行动中的热点敏感信息。

（六）强化执法保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并争取支持，加强渔政执法装备建设，将队伍运维经费及罚没物品处置经费纳入保障。要加强渔政队伍执法行动期间的工作、生活保障，保护渔政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渔政人员依法履责不受干扰。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认真落实好执法队伍的防护设备设施，配齐防护用品，保障渔政人员健康和安。对于工作扎实、锐意创新、成绩突出、

表现优异的渔政执法集体和个人，要按照相关规定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奖励。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杜绝“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坚决清除为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害群之马”，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党和人民满意的过硬渔政执法队伍。

各市“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名单于 4 月 30 日前，上半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 7 月 1 日前，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 9 月底前，全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 12 月 1 日前报送至渔业渔政管理局（工作总结需正式件上报，电子版发送 nynctyzj@163.com）。

- 附件：1.“中国渔政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 2.“中国渔政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

附件 1

“中国渔政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成员							
联络员							

- 注：（1）此表由各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填报；
（2）行动指挥部成员需为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
（3）人员如有更换，请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此表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 nynctyzj@163.com。

附件 2-1

“中国渔政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 (执法投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方式（手机）：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执法宣传	*印发宣传材料（份）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份）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份)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份）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执法行动（场次）
		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份）
	*组织开展集中公开拆解销毁活动（场次）	
	其中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场次）
		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场次）
	新媒体宣传（次）	
执法力量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人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人次)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辆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辆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辆次)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辆次）		

	*出动执法船艇（艘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艘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艘次)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艘次）	

附件 2-2

“中国渔政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 (执法内容)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方式（手机）：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岸上执法	*检查渔港码头及渔船自然停靠点（个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渤海综合治理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跨区作业渔船清理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检查船舶网具修造厂点（个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检查市场（个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检查数量（个次）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检查数量（个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执法检查数量（个次）	
	*渤海综合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养殖场点（个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检查饲养繁育/展演展示/经营利用场所（个次）		
水上执法	*检查渔船（艘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检查数量（艘次）	
水上执法	其中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检查数量（艘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执法检查数量（艘次）	
		渤海综合治理专项执法检查数量（艘次）	
		涉外渔业专项执法检查数量（艘次）	
	*水上巡查里程（海里）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检查（海里）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检查（海里）	
		涉外渔业专项执法检查（海里）	
	*陆上巡查里程（公里）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检查（公里）	
辽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检查（公里）			
涉外渔业专项执法检查（公里）			
清理整治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艘）		
	清理取缔的涉渔	船长 12 米以上的（艘）	

“三无”船舶中	钢质的（艘）	
清理整治违规网具数量（张顶）		
渤海综合治理专项执法行动中清理非法养殖场点（个次）		
渤海综合治理专项执法行动中清理整治冲滩拆解厂点（个次）		
清理整治跨区作业渔船数量（艘次）		

附件 2-3

“中国渔政亮剑 2020”辽宁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 (查办案件)

调度范围：全省 14 个市

调度时段：随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填报单位：

填报时：

填报人：

联系方式（手机）：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查办违规案件	查办违规违法案件（件）	

查获涉案人员 (人)	
移送司法案件 (件)	
移送司法人员 (人)	
涉案渔获物重量 (公斤)	
涉案渔获物价值 (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 (万元)	